

T/ZZB

团 体 标 准

T/ZZB S0003-2022



2022 - 11 - 18 发布

2022 - 11 - 25 实施

浙江省质量协会
浙江省老年服务业协会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等级划分	1
5 通用要求	1
6 出入院服务	2
7 生活照料服务	2
8 膳食服务	2
9 洗涤服务	3
10 医疗护理服务	3
11 康复服务	3
12 其他服务	3
附录 A（规范性） 机构养老服务等级要求	4
附录 B（资料性） 老年人营养状况评估和监测表	6
附录 C（资料性） 老年人饮食习惯及营养风险因素评价表	7

前 言

本文件参考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质量协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由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组织制定。

本文件起草单位和参与单位：苍南县养老服务协会、苍南县桥墩福乐养老院、苍南百龄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苍南县康复养老护理院、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标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杭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杭州在水一方养老服务集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董加亮、黄瀚、缪仁雷、陈美茹、郑培、沈新锋、吴璐璐、孙晓冬、张英。

本文件由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负责解释。



机构养老服务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机构养老服务的等级划分、通用要求、出入院服务、生活照料服务、膳食服务、洗涤服务、医疗护理服务、康复服务以及其他服务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养老机构开展机构养老服务，不适用于社区养老服务和居家上门服务。本标准可作为认证机构开展机构养老服务认证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8600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 MZ/T 039 老年人能力评估
- MZ/T 169 养老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
- MZ/T 184 养老机构老年人营养状况评价和监测服务规范
- DB33/T 2267 养老机构护理分级与服务规范
- 浙民养〔2020〕111号 浙江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 浙民养〔2022〕34号 浙江省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改造实施方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机构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为机构内的老年人提供出入院、生活照料、膳食、医疗护理、康复等的全托式、综合性服务。

3.2

专职养老护理员

具有一定的老年护理基础知识，为老年人提供全天候生活照料、护理服务的专业人员。

3.3

康复服务

采用科学方法、设施和设备，消除或减轻老年人身心、社会功能障碍，达到和保持老年人生理、智力、精神和社会功能的的活动。

4 等级划分

4.1 机构养老服务等级划分为三星+、四星+、五星+。级数越高，表示服务质量越优。

4.2 机构养老服务等级划分依据本文件第5章~第12章和附录A中对应的级数要求。

5 通用要求

5.1 应达到三星级及以上的养老机构等级。

注：养老机构等级由民政部门依据《浙江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评定。

5.2 服务项目应涵盖出入院服务、生活照料服务、膳食服务、洗涤服务、医疗护理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康复服务、心理/精神支持服务、认知障碍照护服务。

5.3 应建立各类服务项目对应的服务流程、操作手册，并被各岗位人员熟知掌握和有效执行。

如有需要，请通过如下方式联系本
机构索取相关认证依据（标准）全
文。

电话：0571-85067843

邮箱：wangxin@gac.org.cn